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真人圖書館(以下稱「本館」)將依據您所提供之報名表項目內容，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執行真人圖書報名者面談聯絡通知、錄取通知、錄取聘書寄發，以及館藏資料簡介等相關事宜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於本館報名表內容之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臺灣地區。
- (三) 對象：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聯繫。

電話：02-29537868 轉真人圖書館業務負責人，電子郵件：cad2170003@ntpc.gov.tw。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導致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六、告知聲明之修訂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規範之權利，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

只要您願意分享，您就是一本真人圖書，讓我們典藏吧！

報 名 表

姓名		電話		E-mail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興趣/專長		分享主題			
自我介紹					

